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依104年2月10日府主預字第1040026399號函

108年9月9日修訂-108年10月1日生效

出差地點	職稱	交通費	雜費	備註
復興區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50元	100元	註1：交通費150元 註2：交通費150元及雜費50元合計200元
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楊梅、龍潭新屋、大園、蘆竹、龜山、觀音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00元	80元	註1：交通費100元 註2：交通費100元及雜費40元合計140元 註3：單程未達5公里者，不得支領雜費
中壢、平鎮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36元	0元	
宜蘭縣、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(市)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按實報支	100元	1. 交通費：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、輪船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額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搭乘飛機及高鐵者，並應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。搭乘高鐵者，非屬絕對必要，應以當日來回為原則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2. 住宿費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教職員工每日住宿費 <u>上限1,600元</u> ，就所住宿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於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，未能檢據者，不得報支。未達六十公里者， <u>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首長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</u> 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南投縣、嘉義縣(市)以南、花蓮縣、金門連江地區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按實報支	150元	

註：1、參加訓練或講習會(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活動)，核給往返之交通費。

2、出差半日者其雜費核給1/2。

3、單程未達5公里者，僅得核實報支交通費。

4、臨時人員如依規定奉准出差，其旅費比照上揭報支。

5、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6、參加會議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，則給與公差。

7、出差地點在桃園市轄內(不含復興區後山地區)，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
8、本規定經校長核示後實施。